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10月17日法律學院101-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10月24日法律學院101-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年10月25日公告

第一條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本院招生相關事宜，設置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

本委員會負責統籌辦理本院法律學系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及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招生入學各項作業。

第三條

本委員會成員為本院行政會議成員，並以院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第四條

院長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由副院長代理召集之；院長及副院長均無法出席會議時，由院長指定之委員代理召集之。

第五條

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本院各項招生辦法、招生名額、考試科目、加權比重、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二、辦理本院法律學系學士班申請入學、甄選入學、轉系輔系雙主修考試、轉學考試等招生作業。
- 三、辦理本院法律學系碩士班、博士班及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招生考試各項作業。
- 四、其他與本院招生有關事宜。

第六條
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

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

委員對有自身利害關係之個案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九條

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校方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

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